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4/12/2013 09:54

Subject: S1720_Heather Ho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5/11/2013 23:24
Subject: 就戲仿作品公眾諮詢的意見

敬啟者：

首先《版權條例（修訂）》無疑是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，因為修訂版權後，限制市民自由發表意見的途徑。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：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，避免傳媒問問題，令市民，一：對政府政策「不知不覺」。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，ATV 更淪為政府喉舌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！TVB 更自動河蟹新聞；二：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後知後覺」，大部份報章已被收編。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，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！律政司死咬不放，原因何在？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。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，炒人的鄧忍光升官。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。慈善團體法案 (公益條例23 條) 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，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。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，打擊新聞自由，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。

「版權商方案」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，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，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，亂搬龍門。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，為何要如此鬼祟，不能見光？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，據我目前了解，這「版權商方案」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「香港式惡搞」創作，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，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。這種方案，莫說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比，連「第二方案」也比它好！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，我們有更好選擇嗎？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，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，必定有漏網之魚。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，不但將會非常擾民，更對法庭造成壓力。要應付這樣的情況，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，可謂唯一的出路。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，正切合市民所需，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。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，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。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，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。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，無可再退。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，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，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。tweet this!plurk this!FB this!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，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、系統有所瓦解，促成現在這個「二次創作無處不在」的局面。不論是商業作品，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，都充斥着二次創作。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，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、真正的創作自由，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，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。版權惡法修訂裏，引入了所謂「安全港」機制。理論上，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（包括論壇、討論區、留言板、網誌的管理者），只要「合力打擊侵權」，就不用連坐受累。實際上，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，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，就要在短時間內

把它移除，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、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，提供給投訴者。否則，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，面對法庭審訊。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，更簡直是威嚇他們，尤其是許多論壇、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！認為「安全港」是「安全」的，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□私□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，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。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□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，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。理論上，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，不能說謊，否則是刑事罪，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。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□資料，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，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□得很充份。結果若有□要濫用，胡亂舉報，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。另外，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，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。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。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作品，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，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，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，公眾根本看不到，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，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。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，在三個方案揀一個，實在瞎子摸象。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，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？